

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之個人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九條規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。
 - (二) 老師、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。
- 三、獎勵申請方式：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。
 - (一)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(構)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，並應繳附推薦表。
- 四、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。
 - (二)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。
 - (四) 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。
- 五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 - (二)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 - (四)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 - (五)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 - (六)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- 六、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個人，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。
 - (二)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推薦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、文件外，應檢附推薦表(如附件2)。
 - (三)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，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。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 - (四)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，應具有鼓勵其他民眾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- (五) 曾得本獎項之個人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 - (六) 推薦表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審查：

- 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（七）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準用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。
- （二）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：
 - 1、獎勵對象為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2、獎勵對象之推薦人，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、董（理）事長、副（董）理、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。
 - 3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- （三）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（四）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- （五）各獎勵組別之名額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獎座一座。
- （二）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會提供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國內、外增能進修之機會。

十、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獎勵對象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及八款情形、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獎勵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- （二）前款規定，於核定獎勵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獎狀，且不提供國內、外增能進修之機會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		
報名方式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申請(請附推薦表)	
報名組別	(請於適當空格 ☐ 內打√) ☐ 校長 ☐ 老師、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	
獎勵對象	名 稱	服務或推廣單位
	姓名： 職稱：	(請填單位全銜)
	通訊地址	主 要 聯 絡 人
	地 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申請條件(可複選) ☐ 1.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 ☐ 2.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 ☐ 3.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 ☐ 4.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 ☐ 5.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 ☐ 6.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		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

具體事蹟摘要	(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、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，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：) (一)服務或推廣單位簡介(背景說明)
具體事蹟摘要	(二)個人簡介(應包含現職服務年資) (三)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 1. 2. (四)具體成果 1. 2. (五)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://
證明文件	1. 2. (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)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	
推薦單位	(自行申請者免填、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) <u>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</u>
附註	一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 (1) 申請者名稱務請填列中(英)文全名。 (2)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<u>請檢附服務之私立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實驗學校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。</u> 四、申請者姓名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(名錄、獎狀…)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 五、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附件二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推薦表	
項 目	內 容
一、被推薦對象	(務必填寫全銜或全名)
二、推薦申請條件	1. 符合實施計畫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、)款。 2.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() (請於適當空格 ☐ 內打√)
三、推薦理由	1. 2.
四、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： 推薦人姓名： (請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) 聯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 地 址：

備註：推薦一個對象應分別填寫一份推薦表，每推薦對象最多以2頁為原則。